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8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捷克：與臺灣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類似條文立法

捷克與臺灣於2017年12月12日於布拉格簽署租稅協定，但迄今尚未生效，為使能夠生效，捷克政府於國內採取有關與台灣的所得稅協定的立法措施，內容以OECD和聯合國稅約範本為基礎，訂定有關租稅協定的相關規定，其中涉及常設機構、股利和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資產轉讓帶來的利潤以避免雙重課稅之規定。若將來臺灣與捷克租稅協定生效，將使臺商能夠享受租稅協定的好處。

美洲

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簽署貿易協定

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三國領導人於2018年11月30日簽署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預計將於2019年底或2020年生效，各產業的企業應評估潛在影響。

美國：2019年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美國國稅局進行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以新的指標「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chained CPI）」進行調整，不同於以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其適用於2019年之個人所得稅（通常在2020年申報），其中包含所得稅稅率級距、遺產及贈與、醫療健康相關額度等，多達60項之調整。

價值鏈管理

中國：減少跨國企業國別報告遵循成本

中國已經啟動包括日本、韓國等44個國家的國別報告交換，將有更多跨國企業不需要在當地繳交國別報告。中國預計於2019年開始與他國進行國別報告交換。臺商企業在大陸當地投資，雖無須主動繳交國別報告，但仍有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提示國別報告之可能，建議我國台商跨國集團企業應儘早以集團總部立場提早準備相關資料。

臺日於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完成簽署

臺日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和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自動交換於日前取得共識並完成簽署，這是在台灣和32個租稅協定國中，第一個簽署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根據財政部表示，未來將依據達成的共識提供日本並自日本取得108年及以後年度金融帳戶資訊，以及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之國別報告。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捷克：與臺灣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類似條文立法
- 02 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簽署貿易協定
- 04 美國：2019年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價值鏈管理

- 06 中國：減少跨國企業國別報告遵循成本
- 07 臺日於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完成簽署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捷克：與臺灣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類似條文立法

捷克與臺灣於2017年12月簽署租稅協定，但因為捷克內國法的緣故，與臺灣簽訂的全面性租稅協定需藉由國內立法的方式使與台灣簽署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生效。

此次法案內容將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聯合國稅約範本為基礎訂定。此間包含當其中一國稅務居民於另一國家之領土內產生所得時，另一國家於何種情況下對該稅務居民有課稅權及相關稅收機制，例如：

- 常設機構：工程型常設機構的存續期間標準應以超過12個月為準；服務型常設機構的存續期間標準則為任何12個月中連續的9個月。
- 股息和利息：已支付的股息和利息可在所得來源國課稅，最高可達10%。
- 權利金：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權利金於所得來源國稅率最高為5%，其他類型權利金稅率則最高為10%。
- 財產交易所得：如果一國之稅務居民轉讓股份，而該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國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不動產所在國得予課稅。
- 避免雙重課稅：捷克通常會對台灣採用簡單扣抵法，此外，還可能可以適用捷克所得稅法下對受雇所得之減免。

繼2017年底臺捷租稅協定簽訂後，捷克已經針對租稅協定採取相關措施，待雙方租稅協定生效後臺灣將享有更優惠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的扣繳稅率，例如股利扣繳稅率原為35%降低為10%，且若台灣母公司未在捷克構成常設機構，派遣人員所提供的技術輔導等管理服務收入，符合規定下，也可享免稅。

資料來源：KPMG – Global – Czech Republic: Provisions similar to income tax treaty with Taiwan (2018.11.15)

KPMG觀察

捷克做為切入東歐市場的主要門戶之一，2017年貿易總值達到3,420億美元，在捷克投資的臺商產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紡織業，舉例來說，鴻海、友達、華碩、宏碁等電子大廠，都在捷克設有組裝、維修、客服中心。

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簽署貿易協定

隨著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三國領導人於2018年11月30日出席G20高峰會期間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簽署新協定，美國 - 墨西哥 - 加拿大協定（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視為新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再次取得了重大進展，現在該協定已經簽署，各國立法機構必須在協定生效前批准該協定。

據報導，加拿大有意將美墨加貿易協定改稱為加美墨貿易協定（CUSMA），把加拿大的英文簡稱C放在最前面。美墨加貿易協定預計將於2019年末或2020年生效，企業應評估該協定的潛在影響，包括：

- 審查其產品的原產地新規則
- 驗證產品分類和成本計算資訊
- 了解新的「進口低價免稅（De Minimis）」門檻對跨境交易的影響
- 重新評估其北美供應鏈的整體結構。

雖然美墨加貿易協定可能要到2020年才能生效，但公司宜先進行以上評估以利有時間因應。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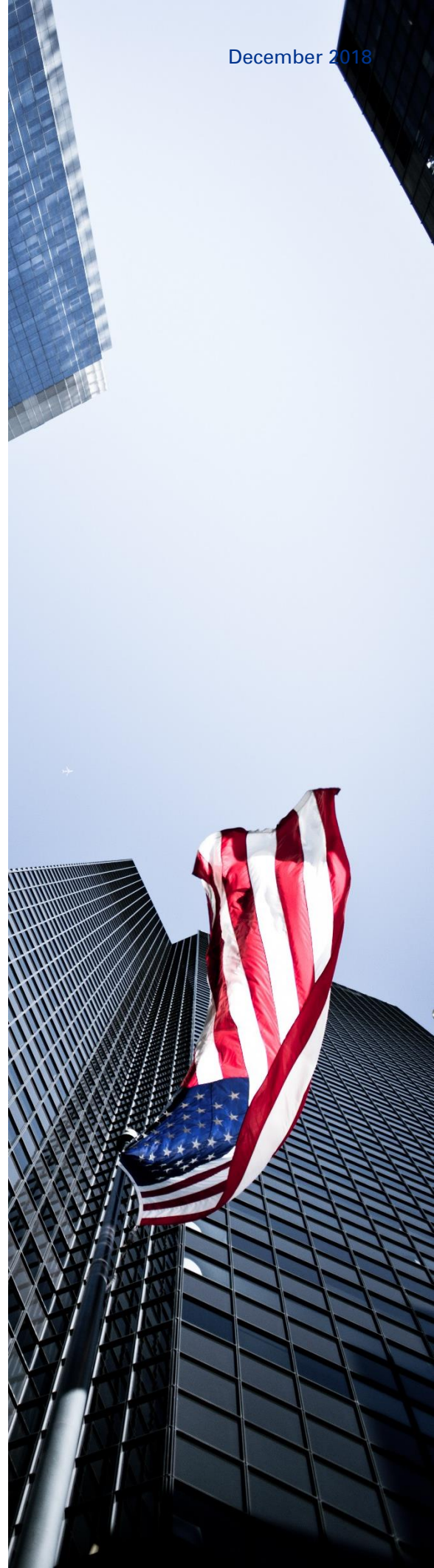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國在經過一年多的談判更新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於1994年生效）後，於2018年10月1日同意簽訂三邊貿易協定。在談判期間，美國對鋼鐵進口課徵25%及鋁進口課徵10%的關稅，其關稅適用於大多數貿易夥伴（包括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到美國的各种產品，加拿大和墨西哥也對美國採取了對策。

美墨加貿易協定釐清了一些有爭議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乳製品和汽車行業，該協定允許美國乳製品生產商進一步進入加拿大市場，同時限制了對加拿大現有供應管理系統的影響。美墨加貿易協定還根據美國關稅的特定配額豁免加拿大製造的汽車和汽車零部件。雖然仍對鋼鐵課徵25%的關稅、對鋁和其他特定產品課徵10%的關稅，惟各方仍在討論中。

KPMG觀察

建議企業應該開始檢視美墨加貿易協定的影響並在生效日期之前進行調整。主要受影響的產業除加拿大傳統的乳製品、家禽和蛋製品外，對於鋼鐵和鋁業，加拿大的談判代表仍無法免除美國課徵自加拿大鋼鐵和鋁進口到美國的關稅，雖然加拿大政府表示，無論是否包括鋼鐵和鋁的關稅，仍將簽署美墨加貿易協定。但關稅增加的成本仍然是自加拿大進口至美國從事跨境貿易的不確定因素。

資料來源: *KPMG-Canada-Canada's Trade Deal With U.S. and Mexico Moving Forward (2018.11.30)*



美國：2019年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美國國稅局 (IRS) 發布了預先版的2018 - 57收入程序 (Rev. Proc.2018 - 57) · 依年度通貨膨脹 · 調整超過60個稅收規定 · 適用於2019年個人所得稅 (通常在2020年申報) 。

背景

新法使用了一種新的指標作為通貨膨脹調整稅率門檻、標準扣除金額和其他金額。之前，年度通貨膨脹調整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進行調整。然而，新稅法使用「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 (chained CPI)」，其考慮到消費者在通貨膨脹期間對更便宜替代商品的偏好，通常會導致指數金額的年度增幅較小。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使用於2017課稅年度後生效。

個人所得稅稅率

2018 - 57收入程序(Rev. Proc.2018 - 57) 依通貨膨脹調整2019年課稅年度級距：

- 所得超過510,300美元的單身納稅義務人或已婚夫妻共同申報為612,350美元者，適用最高所得稅稅率37%。
- 其他所得稅稅率為：
 - 所得超過204,100美元者，所得稅稅率為35%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408,200美元)。
 - 所得超過160,725美元者，所得稅稅率為3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321,450美元)。
 - 所得超過84,200美元者，所得稅稅率為24%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68,400美元)。
 - 所得超過39,475美元者，所得稅稅率為2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78,950美元)。
 - 所得超過9,700美元者，所得稅稅率為1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9,400美元)。

- 最低所得稅稅率為10% · 所得9,700美元或以下的單身人士適用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9,400美元)。

標準扣除額

2019年的標準扣除額增加金額如下：

-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扣除額為24,400美元 (比上年度增加400美元)
- 單身納稅人或已婚者單獨申報扣除額為12,200美元 (增加了200美元)
- 戶主 (Heads of households) 扣除額為18,350美元 (增加了350美元)

2019課稅年度，個人免稅額仍為0元 (新的美國稅法規定，從2018課稅年度至2025課稅年度止，暫停個人免稅額)。至於2019課稅年度，對整體的多項列舉扣除額 (Itemized deductions) 沒有限制，因新稅法規定，從2018至2025年止，暫停對其限制。

其他項目

- 2019課稅年度的最低稅負制 (AMT) 免稅額為71,700美元，而510,3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phase out) (共同申報的已婚夫妻，免稅額為111,700美元，而1,020,6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 * 2018年，AMT免稅額為70,300美元，而500,0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共同申報的已婚夫妻免稅額為109,400美元，而100萬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 2019課稅年度符合運輸福利 (qualified transportation fringe benefit) 有每月265美元的限額，適用合格停車場 (2018年為260美元)。
- 共同申報者之終身學習免稅額 (Lifetime learning credit) 用於2019年調整後總收入為116,000美元 (2018年為114,000美元)。

- 2019年的海外收入免稅額為105,900美元（2018年為103,900美元）。
- 領養可以認列之最高費用額度為14,080美元（2018年為13,810美元）。

遺產及贈與

- 2019年期間死亡之死者遺產，基本免稅額為11,400,000美元（2018年為11,180,000美元）。
- 2019年度贈與免稅額為15,000美元（與2018年相同）。

醫療及健康相關額度

- 員工薪資分配給健康彈性消費帳戶（FSA）的金額增加到2,700美元（從2018年起增加50美元）。
- 醫療儲蓄帳戶（MSAs）於2019年之課稅年度，個人的保險人，必須具有不低於2,350美元的年度扣除額（從2018年起增加50美元），但不超過3,500美元（從2018年起上漲50美元）：
 - 對於個人保險，最高自付費用為4,650美元（自2018年起增加100美元）。
 - 家庭承保者於2019年，年度扣除額的最低限額為4,650美元（2018年為4,550美元），但扣除額不得超過7,000美元（比2018年的限額增加150美元）。對於家庭保險，2019年納稅年度的自付費用限額為8,550美元（自2018課稅年度起增加150美元）。

KPMG觀察

美國IRS近日公布調整適用於2019年度的稅率級距與相關扣除額，並於2020年申報繳納時適用。在個人所得稅方面，適用的所得額及標準扣除額增加，對負有美國納稅義務之納稅人來說，如公民及綠卡持有者，可以減少負擔，惟免稅額仍因川普的新稅法規定仍暫停適用，有待觀察。

至於贈與稅之額度兩年之額度仍維持不變，若為美國人每年贈與之額度超過則須申報，至於外國人（例如我國父母）贈與美國籍之子女，其子女則無須繳納贈與稅。需注意若是年度內收到了超過市價10萬美元的禮物時，係由受贈之美國籍子女於當年度申報受贈之資訊表格Form 3520即可。

資料來源：KPMG-US-Rev. Proc. 2018-57: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2019, individual taxpayers (2018.11.16)

中國：減少跨國企業國別報告遵循成本

隨著中國與英國、法國和德國進行國別報告(CbC)交換，目前與中國進行國別報告(交換的國家已達44個國家。

對於在中國之跨國企業(MNEs)而言，中國擴大國別報告交換意味著有更多企業不需要在當地繳交國別報告。如此一來可減輕部分跨國企業在國際稅務遵循管理上的負擔。

交換國別報告的國家

中國當前已經與44個國家進行國別報告交換，包含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國。

其中賽普勒斯和羅馬尼亞是「非互惠管轄區」，也就是說他們會給予中國國別報告，但不會從中國取得國別報告。

中國預計於2019年開始交換稅務年度始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國別報告。

KPMG觀察

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已經將國別報告資訊納入稅務風險監測與管理的系統，預計在未來將使用國別報告進行更多的稅務風險評估。跨國企業應積極地且盡責地編製國別報告，以確保國別報告真實地及合理地揭露公司財務方面情況和營運。除此之外，還需檢視任可能因國別報告揭露的資料產生被關注的潛在風險。

而對於已經存在的風險，跨國企業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予以緩解，包括在移轉訂價的文件中提供更進一步的佐證，或者修改企業於全球營運的結構和移轉訂價的相關配合，例如減少不合理的結構、重組某些交易。

- 跨國企業藉由建立正常交易的移轉訂價政策來規範其企業與管理企業在全球的移轉訂價風險。
- 跨國企業也需要分配企業在各個國家的功能、風險、資產和人事，並且保持稅負和價值創造的一致性。
- 於存在高風險的移轉訂價稅收管轄區，跨國企業可考慮預先定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PA) 和運用其他雙邊或多邊工具，以減少移轉訂價的風險。

我國台商跨國集團在大陸當地雖無須主動繳交國別報告，但仍有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提示國別報告之可能，建議我國台商跨國集團企業應儘早以集團總部立場，提早因應準備相關資料，先行分析在大量集團資訊被揭露之情況下，重新審視現行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

資料來源：KPMG – Global – China: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ompliance burden for certain outbound MNEs alleviated (2018.11.26)

臺日於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完成簽署

財政部於12月3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臺日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和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自動交換於日前取得共識並完成簽署，這是在臺灣和32個租稅協定國中，第一個簽署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也是繼紐西蘭之後，第二個可交換國別報告的國家。

根據財政部表示，未來將依據達成的共識提供日本並自日本取得108年及以後年度金融帳戶資訊，以及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之國別報告。

財政部也進一步說明金融帳戶資訊相關規定，該部將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儘速發布公告，納入日本為「應申報國」；有關國別報告，該部於12月6日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7項規定發布公告，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及日本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密切注意。

KPMG觀察

全球反避稅的風氣盛行下，各國透過有全球版肥咖條款之稱的「共同申報準則」及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以杜絕跨國企業藉由租稅規劃逃漏稅，臺灣亦積極參與行動。對於日商在臺的大型跨國企業及我國跨國企業在日本於106年度及之後年度之國別報告因兩國可以進行資訊交換，而不必進行申報，至於我國及其他國家之跨國企業除前述兩國外，仍應按我國及其他國家規定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新聞稿(2018.12.03)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王惠珍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00

jessiewang5@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